

說明：

一、譴責中國當局以暴力手段壓迫疆藏地區人民與其追求人權與自主的意願，呼籲中國當局正視並尊重民主與人權價值，立即停止對疆藏地區的暴力鎮壓行動，以和平對話方式解決。

二、未來兩岸之間的對話與交流，應該納入民主與人權議題。呼籲我政府在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除了經貿關係之外，應該開啟人權與民主議題的對話，中國的民主化將有利於兩岸雙方在共同的價值與制度上平等往來，正常交往。

三、呼籲政府不再對中國的民主與人權狀況保持沈默。建請政府應更積極作為，以行動關心中國的民主化。疆藏人權問題與相關區域和平安全之改善刻不容緩，我政府身為民主自由價值擁護者，有世界公民之責任與道義公開聲援民主與人權之價值。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吳秉叡 林佳龍 蔡煌瑯 陳亭妃 黃偉哲

柯建銘 趙天麟 林淑芬 李應元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節如：（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12 人，有鑑於當前六百萬西藏人民在中國高壓統治下，失去最基本的言論、宗教自由，失去自己語言、環境的基本權利。2008 年 3 月起，西藏各地區爆發大規模爭取自由的抵抗運動，西藏也進入前所未有的戒嚴狀態，軍警監控並鎮壓民眾，寺院被軍隊以「愛國教育」之名接管，數以百計的僧人被逮捕、監禁，在獄中施以酷刑虐待。2011 年 3 月，四川阿壩縣格德寺年輕僧人彭措自焚，點燃追求自由之火，用肉體上最痛苦的方式表達自己內心的吶喊。至今陸續已有 28 位僧尼及藏人自焚。基於保障語言及宗教自由的普世價值，呼籲中國當局軍、警應立即全面撤出西藏寺院，停止鎮壓西藏；並開放國際媒體和人權組織自由進出西藏，就近觀察西藏人權遭壓迫現況。同時，基於我國面臨中國併吞壓力與日俱增，爰建請全國行政機關於每年三月十日「圖博抗暴紀念日」當天，實施國旗降半旗以表達對自焚藏人的悼念，和對其追求語言和宗教自由以及人權的肯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陳節如、林佳龍等 12 人，有鑑於當前六百萬西藏人民在中國高壓統治下，失去最基本的言論、宗教自由，失去自己語言、環境的基本權利。2008 年 3 月起，西藏各地區爆發大規模爭取自由的抵抗運動，西藏也進入前所未有的戒嚴狀態，軍警監控並鎮壓民眾，寺院被軍隊以「愛國教育」之名接管，數以百計的僧人被逮捕、監禁，在獄中施以酷刑虐待。2011 年 3 月，四川阿壩縣格德寺年輕僧人彭措自焚，點燃追求自由之火，用肉體上最痛苦的方式表達自己內心的吶喊。至今陸續已有 28 位僧尼及藏人自焚。基於保障語言及宗教自由的普世價值，呼籲中國當局軍、警應立即全面撤出西藏寺院，停止鎮壓西藏；並開放國際媒體和人權組織自由進出西藏，就近觀察西藏人權遭壓迫現況。同時，基於我國面臨中國併吞壓力與日俱增，爰建請全國行政機關於每年三月十日「圖博抗暴紀念日」當天，實施國旗降半旗以表達對自焚藏人的悼念，和對其追求語言和宗教自由以及人權的肯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節如 林佳龍

連署人：黃偉哲 葉宜津 尤美女 李俊佺 陳其邁

許添財 蘇震清 管碧玲 鄭麗君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偉哲等 17 人，鑑於民生飲用水是否符合標準攸關民眾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政府本應嚴格把關，然而自來水公司位於雲林縣元長鄉第二淨水場，卻遭媒體踢爆在去年 7 月即被驗出含「砷」超標，此外，北港第二淨水場也被驗出含「砷」；因「砷」係一級致癌物並可導致烏腳病，民眾聞訊均大表不滿，顯示政府相關單位嚴重失職，且經現場會勘瞭解後，得知元長鄉第二淨水場竟然完全沒有除「砷」設備，致使第 7 號井於枯水期水量下降時出現含「砷」過高異常現象，民眾飲用水安全被漠視，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應於兩個月內清查全台各縣市自來水供水系統設備，如無除「砷」設施者應立即改善並加強保護各水源地及水質檢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黃偉哲等 17 人，鑑於民生飲用水是否符合標準攸關民眾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政府本應嚴格把關，然而自來水公司位於雲林縣元長鄉第二淨水場，卻遭媒體踢爆在去年 7 月即被驗出含「砷」超標，此外，北港第二淨水場也被驗出含「砷」；因「砷」係一級致癌物並可導致烏腳病，民眾聞訊均大表不滿，顯示政府相關單位嚴重失職，且經現場會勘瞭解後，得知元長鄉第二淨水場竟然完全沒有除「砷」設備，致使第 7 號井於枯水期水量下降時出現含「砷」過高異常現象，民眾飲用水安全被漠視，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應於兩個月內清查全台各縣市自來水供水系統設備，如無除「砷」設施者應立即改善並加強保護各水源地及水質檢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劉建國 黃偉哲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許智傑 劉權豪 吳宜臻

李俊佺 蘇震清 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高志鵬 蔡煌瑯 林佳龍 蔡其昌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鑑於西藏情勢日益嚴峻，各國政府、國會及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盟，甚至像緬甸的國會，都紛紛表達關切及聲援。我國政府也在 2009 年簽署聯合國兩人權公約，希望能打造臺灣的人權環境與世界接軌。作為臺灣最高的民意機構，作為中華民國的國會，我們都應該對西藏的情勢、對圖博人民表達關切。所以，本席在這裡期待大家能夠共同支持，可以通過決議，對西藏今日所發生之事，能夠表達最起碼的關心。希望能夠呼應世界各國對於人權的維護，也希望維護西藏人權，尊重藏人宗教自由，維護藏人獨特的文化及族群認同，保障藏人民族自決之權利。謝謝。